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吳雅婷

被告 黃敬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6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